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元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7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謝元輔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（一）按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「(問：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？)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其餘部分均不上訴」(見本院卷第63頁)，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，依前揭規定，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按第二審判決書，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，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，應補充記載其理由，刑訴法第373條定有明文。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所處之刑，並無違法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(如附件)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按刑罰之量定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倘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，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(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界限)，復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(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界限)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615號、103年度臺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)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)。

(二)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(下稱洗錢法)第2條第2款、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，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，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就幫助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，確定其處斷刑範圍後，審酌其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犯罪之手段(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使用)、犯罪所生之危害(造成告訴人莊于萱蒙受財產損害及面臨求償不便，令國家查緝犯罪困難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，破壞金融交易秩序；被害人數及被害金額)、犯罪後之態度(終能坦承犯行)、智識程度(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)、生活狀況(案發時為職業軍人，現為汽車玻璃學徒，月收入約新臺幣〈下同〉2萬8,000元，未婚，無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3,000元(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,000元折算1日)，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。被告請求從輕量刑，尚難認其上訴為有理由。

四、緩刑之諭知：

(一)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

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，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194號判決參照)。再法院為緩刑宣告時，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犯罪後態度，予以綜合評價，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，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4525號判決參照)。

(二)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其係初犯、且自白犯罪，又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(見本院卷第43、51至55、71、73頁)，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、5、6款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及目的、手段、犯罪後所生危害、品行、犯罪後之態度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因子，以及檢察官及告訴人之意見(見本院卷第43、69頁)，可徵其已知所警惕，自我約制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，於相當期間內應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另再斟酌前述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、檢察官、被告及告訴人之意見，認所宣告之緩刑並無附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73條、第368條、第364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